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郁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蘇郁涵 於民國108年8月6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88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壹千元，最高連續收取其數為三期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10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101971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三)緣債務人 蘇郁涵 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3萬

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88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壹千元，最高連續收取其數為三期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10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148081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38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1971 元	蘇郁涵	自民國113 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8%
002	新臺幣 148081 元	蘇郁涵	及自民國11 3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8%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1971 元	蘇郁涵	自民國113 年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月1000元 ，最高連續 收取以三個 月為限計付 違約金。
001	新臺幣 101971 元	蘇郁涵	並自民國11 3年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月1000元 ，最高連續 收取以三個 月為限計付 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